

附件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5			经营非网络游戏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普遍适用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普遍适用	
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普遍适用	
1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娱乐场所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15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6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7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18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普遍适用	
20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21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22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2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25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26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普遍适用	
27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29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30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31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32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34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35			违法违规行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36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37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39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40		艺术品经营检查	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41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42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签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43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艺术品经营检查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45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46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47		艺术品经营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4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50		艺术品经营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52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53		旅行社检查	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普遍适用	
54		营业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旅行社检查	注册资本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普遍适用	
56			质量保证金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普遍适用	
57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普遍适用	
58			旅行社是否安排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普遍适用	
59			旅行社是否超范围经营和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61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62			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63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64			是否安排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导游和领队的检查	导游、领队是否私自承揽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导游和领队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66			导游、领队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一般检查事项	导游和领队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67			导游是否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佩戴等级评定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导游和领队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68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69			是否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安排导游或领队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九十七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71			旅行社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九十七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72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九十七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73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2.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3.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三条第一款、十六条、二十三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7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2.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3.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管机构
76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管机构
77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管机构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7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1.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落实情况； 2. 兽药企业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 3. 兽药购销记录的情况 4. 兽药保管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 执行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情况；	一般检查	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体户	现场检查等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农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发布；根据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经2010年2月8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普通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情况； 2. 农药产品标签情况； 3. 农药经营购销档案建立情况； 4. 农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	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体户	现场检查等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26号修订）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公布）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9号第三次修订）	普通适用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1. 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 2.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3. 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具备的条件； 4. 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情况； 5. 其他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	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已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现场检查等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关于修改（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	普通适用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理，我局在现场检查后，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发证
8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双随机抽查	1. 林木种子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2 其他检查；	一般检查	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加工的单位或个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等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林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 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普通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双随机抽查	1. 是否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2. 是否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3. 是否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4.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是否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等情况；5. 是否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6. 是否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7. 是否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一般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管理的林木种苗、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等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林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普通适用	
84		对森林资源的双随机抽查	1. 是否取得采伐许可证；2. 是否有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出具的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采伐作业质量验收的证明；	一般检查	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涉及采木林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等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林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普通适用	
85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法第89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87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88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89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9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9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93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 条；《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 26 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26条第2款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95		禁止使用童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96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97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99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0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27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1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法第82、8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社会保险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否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12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3			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交存、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22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4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法第84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7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8		人才市场	职业介绍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09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26类110项）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用电用气安全、制度建立、应急预案落实等方面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养老机构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民政）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昆民通【2019】32号	普遍适用	
11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9类12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1. 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现场公示；2. 是否依审批开展建设；3. 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等。	一般检查事项	经开区辖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普遍适用	
112		规划核实检查	1.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2. 项目现场实施情况；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4. 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5. 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整理、移交情况；6. 建设项目测绘成果资料汇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经开区辖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9类12项）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1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1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16		对建筑工程质量从业人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9类12项）	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18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0号）第五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19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省、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号）第五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20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21		勘察设计监管	对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设计企业（部分乙级及以下）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五条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对勘察设计企业的监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9类12项）									监督检查是一个事项
122	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9类12项）	建筑施工企业	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2项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条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可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ynjzjgcx.com/ 。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2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安全生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25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26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号公布，第8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安全生产检查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28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管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3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29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范围内的管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安全生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3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3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3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3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对象不得重复。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13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核查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2. 对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应急管理检查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六条	普遍适用	
140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六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41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款；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应急管理检查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143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拉、洛羊街道办事处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44		园林绿化企业监管	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园林绿化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	自贸区昆明片区/经开区	
145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46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普遍适用	
147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p>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14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类 38 项))							<p>分。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p>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14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p>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7项；实施机关：水利厅，项目名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备注：除中型以上水利基建项目和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p>		
15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p>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15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涉河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3		水利工程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部门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普遍适用	
154		水利工程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p>《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5		水利工程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普遍适用	
157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p>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p>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58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p>《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p>		
159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p>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16类38项）							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60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城市管理局（滇池管理 水务）	《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08年12月30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第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城市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特殊区域	经开区范围内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局（1类1项）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局（发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普遍适用	省、州、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行为
16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5类5项）	旅馆业检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登记情况检查 2.落实实名登记情况抽查 3.“人防、物防、技防”三防、消防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旅馆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五条	普遍适用	
163		公章刻制业抽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登记情况检查 2.落实实名登记情况抽查 3.三防、消防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公章刻制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五条	普遍适用	
164		开锁业抽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登记情况检查 2.落实实名登记情况抽查 3.三防、消防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开锁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抽查	1. 特种行业许可证登记情况检查 2. 落实实名登记情况抽查 3. 是否违规收购国家禁止的物品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16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5类5项）	娱乐服务场所检查	1. 工商营业执照、文化许可证办理情况；2. 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前科；3. 是否存在黄赌毒等违反犯罪行为；4. “人防、物防、技防”三防、消防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娱乐服务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167		公示信息检查	检查对象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1类4项）		检查人员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69			检查对象信息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70			检查人员信息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实地检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71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4类5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生产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173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普遍适用	
17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17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6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17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8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179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0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181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登记事项检查			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18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4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7类53项)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18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普遍适用	
186		价格行为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价格法》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7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7类53项)	直销行为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8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普遍适用		
18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90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普遍适用	
19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2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19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普遍适用	
19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统计广告经营额、广告纳税额、广告从业人数；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5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普遍适用	
196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19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产品生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九条、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198		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9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0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01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0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3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0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0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6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07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8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09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0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11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7类53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12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3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7类53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14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6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7类53项)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普遍适用	
217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普遍适用	
21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0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普遍适用	
22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普遍适用	
222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3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普遍适用	
224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现场检查、量值比对 盲样检测、测量过程控制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5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7类53项）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普遍适用	
226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普遍适用	
227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2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